



邮编/Zip Code:510623 电话/Tel:86-020-37392666 传真/Fax:86-020-373926826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8】第 0847 号

致：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东甘化”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甘化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广东甘化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施永晨先生主持。广东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

00 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程序、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中的有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标的资产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4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2.05 标的资产交割

2.06 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2.0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8 业绩奖励安排

2.09 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1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广东甘化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报到名册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所律师

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68 人，均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东甘化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 194,640,770 股，占广东甘化股份总数的 43.9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0,487,97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1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 6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52,80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8%。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所持有的股份为 4,269,10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4%。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广东甘化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获得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640,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2.02 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2.0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2.04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2.05 标的资产交割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2.06 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2.0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2.08 业绩奖励安排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2.09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1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8.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9.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1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11.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16.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17.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

上述第16-17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广东甘化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余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广东甘化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韩思明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